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5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培服先生、曹薇女士、吴迪先生、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程银春先生、蓝海林先生、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蓝海林先生、陈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